

顯有城鄉之別。建請主政機關應廣設電動機車充電站，並降低其儲備電池費用，俾利電動能源推廣與民眾便利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有鑑於政府推廣電動機車，但因續航力、速度及電池費用過高等問題，民眾購買意願不高，以致成效不佳。基層民眾認為政府推動綠色交通，不應要有城鄉差距；甚至其充電站、電池交換站只設在都會區，偏鄉民眾無法享受，誘因不足下，等同降低綠色交通推動成效。是以為有效提高電動機車推廣成效，主政機關應廣設電動機車充電站，並降低其儲備電池費用；並可擴及與坊間 24 小時超商加入免費供電站服務，俾利電動能源推廣與民眾便利性。

電動車示範運行計畫成效表

單位：輛；座；%

項 目	智慧電動車	智慧公務車	充 電 站	
			快充站	慢充站
截至 102 年止之預期目標 (A)	3,000	185	120	3,000
102 年 8 月底之實際推動成效 (B)	224	54	2	344
達成率 (%) (C=B/A)	7.47	29.19	1.67	11.47

(五十六) 本院楊委員瓊瓔，有鑑於現行勞動部推出之「跨域就業津貼」對降低失業率及提振「異地就業」頗具成效，但其適用範圍限定「非自願離職者」；但事實上，國內仍有特殊的「跨域通勤上班族」，建請主政機關亦考量其工作型態的特殊性，將其「跨域就業津貼」適用對象擴及此一就業族群，或研議其他補助方案，酌於補助其交通往返的通勤費用或住宿費用，應可強化「移地就業」成效，提高更多異地就業意願，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為鼓勵勞工就業移動，勞委會將以就業保險基金發放「跨域就業津貼」，原只規劃限 29 歲以下青年人，現確定擴大不限年齡到所有失業勞工，只要非自願離職 3 個月，願意接受就服機構推薦離家 30 公里以外工作，可領每月 5 千元住宿津貼或每月最高 3 千元交通津貼（擇一）。若是因為工作要搬家到 30 公里以外居住，可申請 3 萬元搬家津貼。勞委會開辦跨

域就業津貼，上路滿 3 個月，截至本年 1 月，業已有 131 人成功「移地就業」，頗具成效，但據統計，媒合台北地區工作者為「0」。

- 二、但旨揭方案，其適用對象限為非自願離職 3 個月以上的失業勞工，且要有就業保險年資一年以上者，其用意本在降低失業率。但事實上國內仍有特殊的「跨域通勤上班族」舉如每周一從台中住居地至台北（新竹）工作地上班，周末再返回台中，在所屬工作單位未能補助情形，其所付出交通與住宿成本亦相當可觀。建請主政機關亦考量其工作型態的特殊性，將其「跨域就業津貼」適用對象擴及此一就業族群，或研議其他補助方案，酌於補助其交通往返的通勤費用或住宿費用，應可強化「移地就業」成效，提高更多異地就業意願。

（五十七）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我國法令規範國民須年滿二十歲，且未受監護宣告者，方可取得選舉權；惟今日乃一科技發達之社會，年輕族群取得資訊之便利及快速程度，不可同日而語。加上近年來公民意識的覺醒，年滿十八歲卻未滿二十歲之年輕人，其對國家關心的程度、對政治的見解與分析，與年滿二十歲之人相較，事實上有過之而無不及，且若賦予更多的年輕人選舉權，將可有效提升青年參與公共事務的比例及熱忱，對我國未來的整體發展有所助益！全世界超過九成的國家，無論其政治、社會及經濟情況如何，年滿十八歲即享有投票權，已為世界趨勢。政府法規宜與時俱進，以符合社會期待。爰為保障我國年滿十八歲卻未滿二十歲之廣大年輕族群選舉公職人員之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我國刑法視十八歲以上，未滿八十歲之人，為「完全行為能力」人，其必須為自身的犯罪行為，負起完全的法律責任；就我國勞動基準法而言，年滿十六歲以上之人，即適用所有成人勞動法令，若所得總額達到法定標準，亦須繳納稅款，盡國民納稅之義務；又我國民皆需服兵役，依據兵役法第三條規定，我國男子年滿十八歲以上即有服兵役義務。上開種種皆顯示，我國民於年滿十八歲時，即必須負擔各種該盡的義務，為社稷盡一份心力；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卻規定，我國民須年滿二十歲方能取得投票選舉之權利，蓋我國民眾於年滿十八歲，為國家負擔義務的同時，國家卻無法給予其相對應的權利回報，顯然係權利與義務的不對等，對年滿十八歲卻未滿二十歲之國民不盡公平。
- 二、依據美國中央情報局（CIA）網站資料，全世界目前共有 235 個國家或地區的人民可行使公民投票權，細究如下：（一）各國依法令所規定，在公眾選舉中具有投票權的公民最低年齡資格未盡相同，扣除 3 個選舉制度特殊的國家後，尚有 232 個國家或地區，其中投票法定